

附件

模具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物项

出口许可办事指南

基本信息

事项编号	18017	更新时间	2024 年 7 月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机构	商务部	行使层级	国家级
决定机构	商务部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时限的限制	审批数量	无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适用范围	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24 年第 21 号公告中规定的有关模具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相关物项		
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需下载) (二) 网络咨询: 商务部网站公众留言 (http://gzly.mofcom.gov.cn/)		
监督投诉方式	商务部行政许可统一监督投诉电话: 010-12335		
办公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2020年10月17日第五十八号主席令）；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12月30日第128号主席令）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三、[商务部 海关总署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公告 2024年第21号](#)；
- 四、[《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9号）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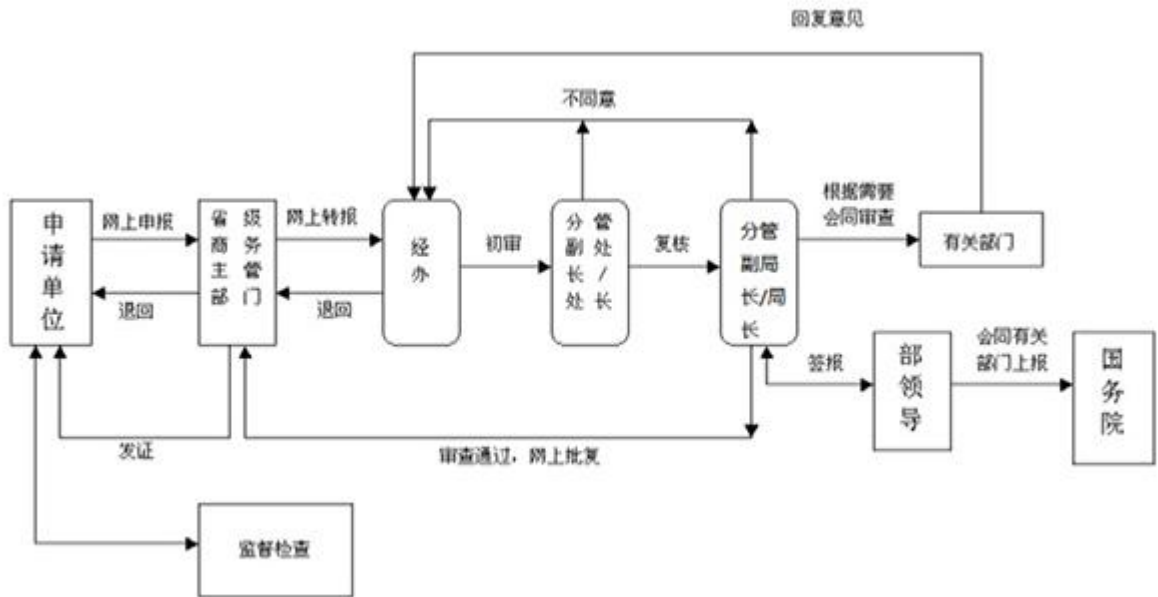
（一）申请条件

- 1、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企业出口的模具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相关物项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它用途；
- 2、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企业出口的模具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相关物项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 3、接受方保证，不将中国企业出口的模具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相关物项用于储存、加工、生产、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二）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不符合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不予许可。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必要性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表》	样表	政府部门核发	纸质	1份	必要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无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	1份	必要
出口合同、协议的原件或者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扫描件	无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	1份	必要
出口物项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无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	1份	必要
最终用户证明和最终用途证明(含中文译件)	样表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份	必要
进口商和最终用户情况介绍(含中文译件)	无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	1份	必要
依照上述“申请条件”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提供的保证文书	无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	1份	非必要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	0份	非必要

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 1、网上接收: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 (<https://ecomp.mofcom.gov.cn>)
- 2、窗口接收: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 3、信函接收: 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30-16: 30

办理方式

(一) 出口经营者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简称业务应用, 网址:

https://ecomp.mofcom.gov.cn)上传申请材料电子版，并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原件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申请表》寄送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其他申请材料不再报送纸质文件。

（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企业提交的电子材料及必要纸质材料转报商务部。

（三）商务部在收到许可申请后进行审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必要时，报国务院批准。经审查许可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批复数据转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所在地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凭证报关（参见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66号公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无纸化有关事项）。

审批结果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结果送达

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中可实时查询审批进度。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常见错误示例

（一）申请材料不完整。


（二）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没有负责人的亲笔签字（签章或彩打均不符合规定），承诺要点不完整，未按模板表述等。


（三）申请材料的合同号不一致。


（四）申请表数量、金额与合同不一致。


（五）中英文用途不一致。


常见问题


 申请模具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相关物项出口许可需要进行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吗？


 企业可在“特殊物项和技术”类别进行自动登记。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需要原件吗？


 需要提供原件，且需最终用户负责人亲笔签字盖章。


 申请表和相关材料上的最终用途可以有差别吗？


 申请表和相关材料上对出口物项或技术的最终用途中英文描述都应完全一致。


 如何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件？


 进出口经营者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电子应用平台上获得许可的电子批复后，即可凭电子批复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件，并以通关无纸化方式向海关办理进出口通关验放手续。


 申请表中的收货人是否可以填写中间商？

 如果进口商与最终用户之间还有中间商，收货人也可以填写中间商，但需补充说明有关情况，或附中间商与进口商、中间商与最终用户签署的贸易合同等相关材料。

 取得许可证后报关口岸或物项价格等证面内容发生变化是否可以申请变更许可证？

 如需对许可证报关口岸或物项价格等非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出口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换领证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进出口经营者如何判断进出口物项是否属于两用物项？

 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24 年第 21 号公告，对照相关商品名称和描述信息等进行比对，从而判定拟出口的物项是否达到管制标准。

如进出口经营者确实无法自行判定拟出口的物项是否属于两用物项，可以办理两用物项进出口业务咨询，商务部将出具业务答复函。



两用物项和技术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是否需要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根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上述情形无需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附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表 [\(下载\)](#) (注：该样表仅供参考，正式表格请在系统中填写并提交)。

(二)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格式 [\(下载\)](#)、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格式(港澳台地区专用格式) [\(下载\)](#)

(三)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下载\)](#)